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研究主旨、問題背景及理論文獻的探討，建構本研究的理論架構，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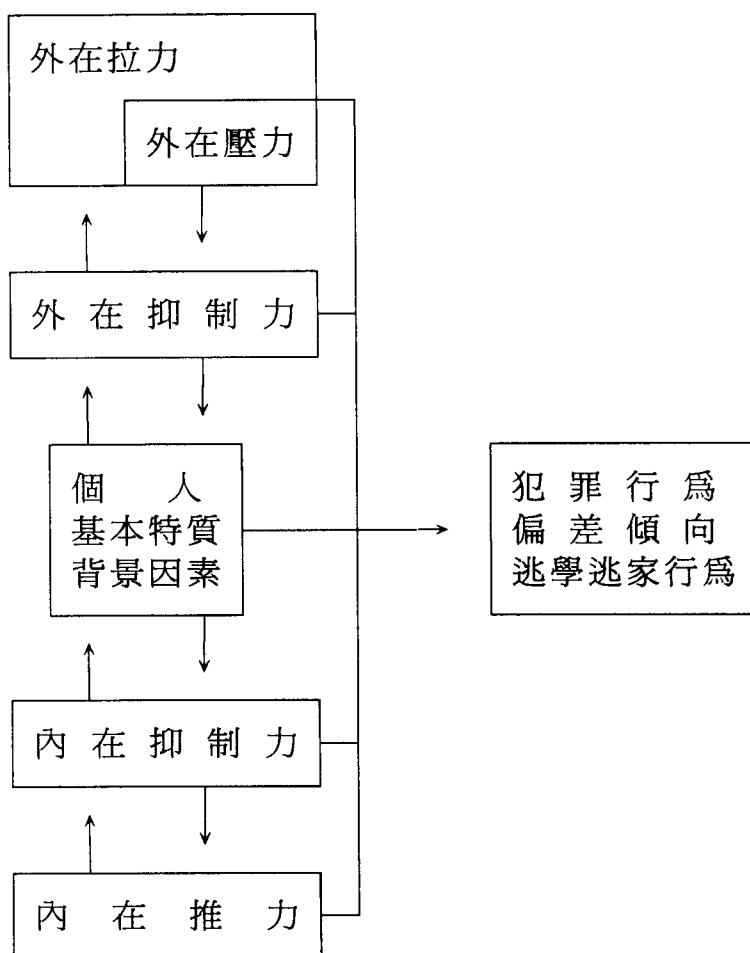


圖3-1：研究架構

由於少年內在抑制力、推力、外在抑制力、拉力及壓力之間的關係，根據抑制理論對於防範少年逃學逃家行為及防治犯罪的能力，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如下：

- (一)一般少年（未逃學逃家）其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
- (二)逃學逃家少年其內在抑制力小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小於外在拉力。
- (三)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該少年不會產生犯罪行爲。
- (四)少年內在抑制力小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大於外在拉力，該少年可能產生犯罪行爲。
- (五)少年內在抑制力大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小於外在拉力，該少年很少產生犯罪行爲。
- (六)少年內在抑制力小於內在推力；外在抑制力小於外在拉力，該少年則會產生犯罪行爲。

第二節 研究資料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範圍有兩方面，今述如后：

- (一)文獻資料：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逃學、逃家少年方面的探討文章及相關研究報告，以建構研究之理論基礎。
- (二)調查訪問資料：設計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針對正常少年、逃學逃家虞犯少年及輔育院、少年監獄內的犯罪少年三種類別少年，進行抽樣訪問，蒐集研究資料，分析少年逃家、逃學行爲的社會心理因素推力及拉力的情形。

由於有上述二類的研究資料，文獻資料之蒐集整理乃利用文獻法處理；調查訪問資料則以集體調查及訪問方法蒐集資料。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主要為問卷，根據研究目的、理論架構來設計問卷，為了資料的可推論性，採結構式的問卷設計，問項均為封閉型式。問卷設計後，送請十位少年福利、犯罪問題專家學者（徐震教授、王淑女教授、侯崇文教授、黃富源教授、陳麗欣教授、關漢中教授、楊士隆教授、許哲政主任、郭利雄專門委員等）針對問卷之內容提出書面修正意見，以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

問卷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家庭特質、偏差行為狀況、逃學、逃家狀況、外在拉力、及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外在抑制力等三個量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包括有性別、年齡、籍貫、宗教信仰、排行、教育程度、在學智育成績、德育成績等十個變項。

二、家庭特質：

包括有兄弟姊妹人數、共同生活情形、父母健在與否、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育程度、職業、管教情形、少年和父母相處情形、少年和兄弟姊妹關係、家庭經濟狀況、搬家次數、居住時間、父母或家人有無不良記錄。

三、中介變項

包括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外在拉力及外在抑制力等，其中內在推力、內在抑制力和外在抑制力是以賴克特(Likter)量表的方式設計，在每一問項上分為四個等級，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很不同意等，以 4、3、2、1 表示其程度；分數愈高顯示其內在推力愈大、內在抑制力愈大和外在抑制力愈大的情形，反之為愈小的程度。三個量表的信度、效度分析在第五章中有詳細探討。外在拉力是

以八個變項，每一變項設計可能的類別項目，依「是」、「有」或「發生」該項目情形，予以分數，項目發生情形愈多，則其外在拉力程度也愈高。

這四個部份是根據研究理論基礎——抑制理論設計的，拉力是來自於外界社會環境，推力是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相互作用來解釋犯罪行爲的發生，該理論後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抗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以阻止犯罪發生。

1. 內在推力：指心理不平衡對個人的影響力，如包括：顯著的內在緊張、焦慮、恐懼、反抗權威、仇恨、急切需求滿足與誇大、強力的不適當感等心理狀況。
2. 外在拉力：指外在不良社會環境對個人的影響力和吸引程度。包括：不良友朋、接觸偏差行爲團體、不良大眾傳播訊息、煽惑力量、少年犯罪次文化等。
3. 內在抑制力：指個人遵守規範和自我引導的能力。包括：良好自我控制、強力的責任感、挫折容忍力，降低緊張理由化的能力、良好自我概念、良好導向、規範的保持等七個向度。
4. 外在抑制力：指外在團體所持有的力量，包括家庭、學校、社區、社會等核心團體。包括：合理的規範及期待、制度的增強力量、有效的監督、有效的訓誡、歸屬認同意識、合理的行動範圍規則等。

其中，內在推力、外在拉力乃根據理論及研究對象特質加以設計；內在抑制力，外在抑制力則參考周文報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的研究量表修訂而來。修訂的過程，首先根據量表所作的單項總和效度分析，相關係數大於0.35者選擇出來，製作量表初稿。先行以定點街頭隨機抽樣方式，即在台大附近麥當勞等速食店隨機訪問六十個少年，量表先行試測整理分析，計算其單項總和效度分析，選擇相關係數達顯著水準者，作為正式問卷的量表項目，計內在抑制力量表由四十三題修

正為三十五題；外在抑制力量表由三十九題修正為三十題。經十位建立問卷內容效度學者作文字修訂後，用於正式的問卷施測。正式施測後，量表項目經因素分析後，選擇適當項目再作為正式分析之用，因素分析結果詳見第六章敘述。

第四節 抽 樣

本研究的樣本，依行為性質分為正常少年，不良有虞犯狀況少年及犯罪少年三類；年齡層而言，少年的年齡定義是介乎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者，依研究目的為比較內在推力、外在拉力、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在不同行為層次少年上的差異，故抽樣母群分別為：(一)一般在學少年；(二)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保護管束少年、少年觀護所少年、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少年；(三)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的犯罪少年。首先，以立意取樣法，以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各抽取三個班級少年為樣本，以自填式施測問卷，計共約有樣本三百個。其次，在第二類少年中，立意於少年觀護所抽取樣本，計有一五〇個樣本，再於保護管束少年、少輔會輔導少年以隨機方式抽取六十個樣本進行訪問，共約 210 個少年。依據樣本年齡多介於六十五年次至六十八年次間，故於第一類樣本中，選取台北市及近郊三所高中，各隨機抽取三個班級作集體施測，共計樣本約四百個。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經調查及訪問回收問卷後，經整理、檢查後，去除資料未填、有遺漏太多，問卷回答矛盾者的不適用問卷，實得與有效問卷份數為：正常少年實得 402 份問卷，有效問卷有 383 份；不良及有虞犯少年實得 210 份問卷，有效問卷有 191 份；犯罪少年的問卷實得 306 份問卷

，有效問卷為267份。總計實得問卷為918份，而有效問卷為 841份，佔 91.62%；廢卷有77份，佔8.39%。廢卷部份均屬於少年自填式問卷，六十份訪問問卷是經過訪員訓練，訪問督導完成故全數均可使用。調查填寫式問卷雖有研究員到場主持，但仍有許多情境因素是無法控制的，難免會產生誤差。

本研究屬於實證研究性質，資料分析採社會科學統計電腦程式組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進行有關變項的分析，方法包括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卡方分析、皮爾遜簡單相關、t 檢定、因素分析及變異數分析等等。